

股票代號：6512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日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183 號 2 樓(晶宴會館竹北館-碧劇場)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 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誠信經營守則	14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六、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持股狀況表	49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183 號 2 樓(晶宴會館竹北館-碧劇場)。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至第12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頁至第17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至第12頁及(附件四)第18頁至第3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337,877 元。

2、本公司一〇九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631,628 元，減計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8,337,87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293,751 元，擬不予配發股東股利。

3、本公司一〇九度虧損撥補表：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31,628
減：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18,337,8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93,75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擬在 2,5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

二、本公司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之情形訂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應募人選擇目的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

考量。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洽其規定範圍之特定人認購。

- 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份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任，以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拓展公司業務，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特定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提高本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資金來源，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資金來源，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益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 件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啟發電子至今即將邁入第 15 個年頭，感謝 貴股東一路的支持。109 年啟發電子在業務上受到 COVID-19 疫情及匯率二大影響，造成 PRO-AV 需求普遍短缺，業績持續不振的影響下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 億 3,244 萬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34 萬元。分析原因有：毛利雖然持續改善但受匯率衝擊下產品銷售組合影響持續仍未到位、HDMI1.4 產品毛利不佳、HDMI2.0 4K 產品相關高階產品並未達到預期之銷售量等因素。加上新產品在疫情進行更緩慢及新品的出貨量未大幅提升，以致獲利受到很深的影響。展望 110 年，我們將持續研發及拓展新產品，並進行可能的業務結構調整，期望 110 年除了 4K 話題持續加溫外，符合疫情後需求的網路型產品也率能持續提高產品銷售佔比，帶動公司其它相關產品銷售。同時，過去 3 年努力導入的電商及廣播相關產品能在 110 年的出貨量有所收獲，增加營收及穩定獲利。今年行銷方面也會視疫情調整，在安全無虞的條件下才會參與展覽，否則將維持 109 年的方式以網路會議及參與網路平台來開拓更多的市場，加強與國外客戶的互動及市場開發。

現階段國際景氣完全被 COVID-19 疫情的烏雲遮蔽，除了少數與疫情相關產業能，大多數產業因為國外封城，產品無法安裝或更新，銷售量受到大幅影響。再加上美中關係政策劇烈改變的影響，美金在 QE 的影響力下大幅貶值，造成供應鏈獲利被大幅侵蝕。雖然中國競爭對手過去 2 年來的產品售價有較大幅度的升幅，但肺炎導致經貿的萎縮，使得競爭更加激烈。不論時局如何變化，公司在經營上除了順應時勢配合變局外，也力求穩定發展，持續努力研發並累積能量是啟發電子不變的策略。美國品牌市場在過去 14 年來一直占啟發電子最重要之地位，但由於品牌端在過去幾年經歷了相當大幅度的洗牌重整，再加上電商平台快速成長，品牌市場這幾年下來，可以說是在美國市場重新洗牌。但美國依然是全球最大市場，兵家必爭之地，加強擴展美國市場的策略會持續進行，如線上業務開拓，但同時也加強跟國內廠商合作的力道，以合作方式來拓展業務也會是今年努力目標。同時在日本方面也會持續大力推銷 4K 及網路相關產品並提高產品競爭力，以期能有更強勁的成長。相信在今年至少可以略幅提升業績，為往後幾年立下基礎。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2,441	286,477	(54,036)	-18.86%
營業成本	186,033	226,918	(40,885)	-18.02%
營業毛利	46,408	59,559	(13,151)	-22.08%
營業費用	68,575	75,544	(6,969)	-9.23%
營業利益	(22,167)	(15,985)	(6,182)	-38.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9	5,727	(1,988)	-34.71%
稅前淨利	(18,428)	(10,258)	(8,170)	-79.65%
所得稅費用	(90)	(3,863)	(3,773)	-97.67%
稅後淨利	(18,338)	(6,395)	(11,943)	-186.7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3.71	-1.19
負債佔資產比率(%)	9.54	1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5	-1.3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8.87	-6.3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7.37	-4.10
純益率(%)	-7.89	-2.23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73	-0.26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面除了持續因應市場的需求導入新技術外，最重要的課題還是研發新應用的產品或新的組合並使其能夠順利進入量產。啟發電子多年來在各種相關領域耕耘並且與國內外客戶合作的產品開發都有相當的進展，期望今年度能夠持續對知名客戶導入新產品，幫助公司繼續成長。而在營運資金相對較為充沛的前提下，也會持續添購高階的設備如 8K 儀器，以期領先對手節省研發驗證時間。同時，也持續結合各種可能的開發資源，以有效整合此技術，縮短產品推出時間，並藉由合作機會持續訓練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及開發更多複合產品。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行銷方面因疫情影響，本年度一樣要再加強網路推廣、商品情蒐。在安全無虞下可考慮參加專業的展覽。此外本年度也會加強電商經營及合作，除維護現有的品牌客戶外，希望能在疫情之下更積極送樣，以增加國外客戶開案機會，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同時爭取與台灣各相關產業合作共同開發共創雙贏，這也是疫情之下更應去發展的一塊事業。而本業的 ODM 一樣是啟發電子的強項，公司會加強以輸出技術的觀念來取代輸出產品的思維實質增加公司潛在價值。

(二)產品對策

啟發電子的產品目前主要可分為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及影像轉換器，由於網路產品的需求因為疫情呈現爆發性成長，我們也會在產品線持續擴大產品跟網路的結合度，以期能擴大產品差異化。在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預計今年陸續推出以 4K 為主的影音 IP 產品為主來滿足遠距應用，成長的態勢是值得期待的；至於影像轉換器也會隨著 HDMI2.0、4K 及 12G SDI 設備逐漸普及的影響，而產生出相關新對應產品的需求。另外，啟發電子這幾年積極投入與國內知名品牌合作並沒因為疫情而有所停滯，相信 2021 年會更加茁壯成長。在日本市場經營方面也逐漸獲得客戶們非常正面的迴響，開案數有再增加。再加上電商市場的客戶也逐步穩定成長，所以期望這些市場上在今年都能有較佳的斬獲。

(三)行銷政策

1. 除了持續用網路會議的方式接觸國外客戶，今年會視疫情參加海內外知名的電腦及廣播電視展，希望將 2020 年累積的研發能量轉化成更多客製的專案。
2. 今年將持續頻繁的拜訪國內重要客戶，達到即時溝通、迅速解決問題的成效。
3. 持續深耕日本市場，利用少量庫存的方式打入小型市場。
4. 加強庫存管理來降低庫存量，有效利用現貨，並提高存貨週轉率。
5. 緊盯新興市場及電商市場的開發，啟發電子將更為積極的投入，希望能藉由不同的市場渠道來更多的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不只著重新產品的開發，專注於新技術的發展，同時開始投入電商關係的培養及深耕，藉此滿足未來可能的需求及市場變化。
- (二)強化與國內廠商的合作，共同開發客戶及分享市場。
- (三)持續提升品質及產品廣度，增進客戶對啟發電子的信賴。
- (四)加強開發複合應用的產品，擴大產品線的深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啟發電子的核心價值是為 Pro A/V 產業中的品牌公司做高技術產品的設計及代工服務，主要的競爭對手皆來自台灣、中國有提供代工服務的廠商，在 COVID-19 疫情的襲擊下，市場的產品需求已大幅改變，包括競爭對手也一樣不停變換。在過去一年裡，針對巨變的市場，我們也投入相對應的研發能量及開發出各種新產品，希望能以更符合未來需求的產品線加上台灣設計/製造的角度走出一番新局。啟發電子會秉持 15 年來相同的投入態度來應對各種挑戰及變局，持續加強客戶拜訪及調整產品，冀望透過這幾年的策略及產品調整能擴展更多商機，增加營業額並同步穩固營收，進而一掃過去的陰霾再開創營運新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耀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向來本著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u>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u>，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向來本著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u>，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p>	<p>配合法令 修訂</p>

條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中確實執行。</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由總經理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由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運行。本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檢討，俾確保其持續有效運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報告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請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制訂具體的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與外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制訂具體的檢舉制度，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與外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視訊系統產品，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32,441 仟元，較去年度下降約 19%，請參閱附註十八。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 109 年初受中美貿易戰以及主要客戶經營型態改變影響，109 年度營收金額下降顯著，因此針對與兩年度營收變化趨勢相反之特定正成長率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查核該等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營收變動原因、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及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檢查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外部訂單且經適當核准、檢視出貨單相關憑證及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9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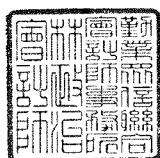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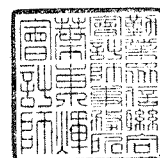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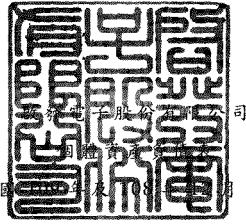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67,967	56	\$ 283,608	5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28,468	6	\$ 42,11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五)	85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9,259	2	9,92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八及二五)	44,315	9	61,347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639	-	6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五)	631	-	1,5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5,340	1	5,9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29	-	3,6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706	9	58,675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8,775	12	59,580	1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69	1	2,9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327	1	1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5,671	78	412,776	8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13	-	513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0	1	6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877	1	-	-	2XXX	負債總計	45,546	10	59,32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86,953	18	90,286	18		權益(附註十七)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63	1	796	-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33	-	842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52	250,000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130	2	4,146	1	3200	資本公積	116,915	24	116,215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7	-	1,107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863	22	97,177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79	10	47,77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4	4	36,63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73	14	84,411	16
						3XXX	權益總計	432,988	90	450,626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8,534	100	\$ 509,95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78,534	100	\$ 509,9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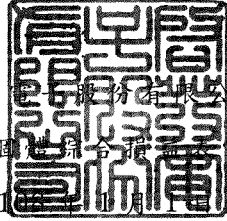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
個體綜合報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32,441	100	\$ 286,477	100
5110	(186,033)	(80)	(226,918)	(79)
5900	46,408	20	59,559	2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17,070	8	20,239	7
6200	11,144	5	12,045	4
6300	40,238	17	43,260	15
6000	68,452	30	75,544	26
6900	(22,044)	(10)	(15,9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 九及二三)			
7100	858	-	1,396	1
7010	10,266	5	6,089	2
7020	(7,372)	(3)	(1,733)	(1)
7050	(13)	-	(25)	-
7070	(123)	-	-	-
7000	3,616	2	5,727	2
7900	(18,428)	(8)	(10,258)	(3)
7950	90	-	3,863	1
8200	(18,338)	(8)	(6,395)	(2)
8500	(\$ 18,338)	(8)	(\$ 6,395)	(2)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 0.73)		(\$ 0.26)	
9810	(\$ 0.73)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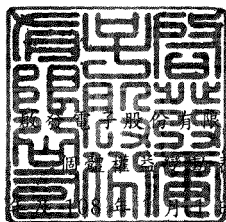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0,000	\$ 115,326	\$ 46,468	\$ 56,139	\$ 467,933
B1	107 年度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1	(1,311)	-
B5	股東現金股利-4.72%	-	-	-	(11,801)	(11,8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89	-	-	889
D1	108 年度 淨 損	-	-	-	(6,395)	(6,395)
D5	108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395)	(6,39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0,000	116,215	47,779	36,632	450,6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0	-	-	700
D1	109 年度 淨 損	-	-	-	(18,338)	(18,338)
D5	109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8,338)	(18,33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0,000	\$ 116,915	\$ 47,779	\$ 18,294	\$ 432,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428)	(\$ 10,2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25	4,860
A20200	攤銷費用	869	1,224
A20900	財務成本	13	25
A21200	利息收入	(858)	(1,3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0	8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2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141	(1,7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839	2,0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	155
A31150	應收帳款	16,948	5,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3	1,603
A31200	存 貨	(3,336)	21,5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	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3,524)	(34,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0)	2,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3)	1,2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6)	(8,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0	1,406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746	2,1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u>	<u>(4,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0)	(5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92)</u>	<u>(5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64)	(\$ 6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80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	(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	(12,4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2)	(1,7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641)	(19,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608</u>	<u>303,1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967</u>	<u>\$ 283,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啟發電子集團主要係銷售視訊系統產品，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232,441 仟元，較去年度下降約 19%，請參閱附註十八。

啟發電子集團因 109 年初受中美貿易戰以及主要客戶經營型態改變影響，109 年度營收金額下降顯著，因此針對與兩年度營收變化趨勢相反之特定正成長率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查核該等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營收變動原因、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及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檢查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外部訂單且經適當核准、檢視出貨單相關憑證及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9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其他事項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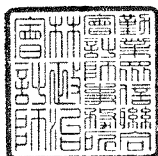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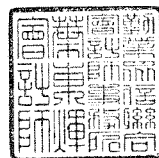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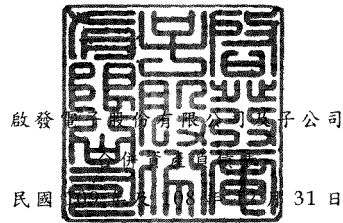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73,960	57	\$ 283,608	5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28,468	6	\$ 42,11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五)	85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9,375	2	9,92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八及二五)	44,315	9	61,347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639	-	6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五)	631	-	1,5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5,340	1	5,9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29	-	3,6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822	9	58,675	1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8,775	13	59,580	1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69	1	2,9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327	1	1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1,664	80	412,776	8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13	-	513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0	1	6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86,953	18	90,286	18	2XXX	負債總計	45,662	10	59,32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63	1	79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33	-	842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130	1	4,14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52	250,000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7	-	1,107	-	3200	資本公積	116,915	24	116,215	2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986	20	97,177	19		保留盈餘				
	資 產 總 計	\$ 478,650	100	\$ 509,953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79	10	47,77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4	4	36,63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73	14	84,411	16
						3XXX	權益總計	432,988	90	450,626	8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78,650	100	\$ 509,9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32,441	100	\$ 286,477	100
5110	(186,033)	(80)	(226,918)	(79)
5900	46,408	20	59,559	2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17,070	8	20,239	7
6200	11,267	5	12,045	4
6300	40,238	17	43,260	15
6000	68,575	30	75,544	26
6900	(22,167)	(10)	(15,9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及二三)			
7100	858	-	1,396	1
7010	10,266	5	6,089	2
7020	(7,372)	(3)	(1,733)	(1)
7050	(13)	-	(25)	-
7000	3,739	2	5,727	2
7900	(18,428)	(8)	(10,258)	(3)
7950	90	-	3,863	1
8200	(18,338)	(8)	(6,395)	(2)
8500	(\$ 18,338)	(8)	(\$ 6,39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338)	(__8)	(\$ 6,395)	(__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338)	(__8)	(\$ 6,395)	(__2)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73)		(\$ 0.26)	
9810	稀 釋	(\$ 0.73)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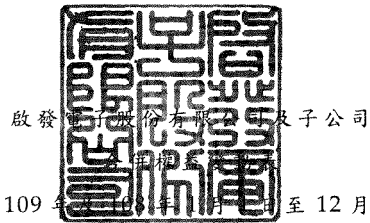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15,326		\$	46,468	\$	56,139	\$	467,933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1	(1,311)		-		
B5	股東現金股利-4.72%	-		-				-	(11,801)		(11,8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89			-		-			889	
D1	108 年度淨損	-		-				-	(6,395)		(6,39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95)		(6,39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000		116,215				47,779		36,632			450,6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0			-		-			700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8,338)		(18,3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38)		(18,33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16,915		\$	47,779	\$	18,294		\$	432,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428)	(\$ 10,2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25	4,860
A20200	攤銷費用	869	1,224
A20900	財務成本	13	25
A21200	利息收入	(858)	(1,3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0	8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41	(1,7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839	2,0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	155
A31150	應收帳款	16,948	5,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3	1,603
A31200	存 貨	(3,336)	21,5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	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3,524)	(34,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4)	2,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3)	1,2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3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23)	(8,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0	1,406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746	2,1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	(4,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0)	(5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2)	(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64)	(\$ 6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80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	(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	(12,4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2)	(1,7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648)	(19,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608</u>	<u>303,1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960</u>	<u>\$ 283,6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u>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u>或<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候選人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為辦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七條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候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候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未按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八、同一選舉票所填候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另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p>
<p>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調整文字說明</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肆、附 錄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 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3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110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註)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鈺欽	109.06.24	3年	1,996,820	7.99	1,996,820	7.99
董事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暉雅	109.06.24	3年	977,764	3.91	977,764	3.91
董事	許正常	109.06.24	3年	613,362	2.45	613,362	2.45
董事	彭明秀	109.06.2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坤彥	109.06.2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翊方	109.06.24	3年	32,000	0.13	43,000	0.17
獨立董事	張耀升	109.06.24	3年	9,000	0.04	9,000	0.04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25,000,000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0股。